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、退學(含自動退學，不包含勒令退學)

退費標準：

- ◆ 2 月 27 日前休退學不收費，已繳費者退全額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- ◆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27 日（含）前休退學—
大學部：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2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研究所：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2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- ◆ 3 月 30 日起至 5 月 8 日（含）前休退學—
大學部：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1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研究所：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1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
- ◆ 5 月 11 日起休退學不退費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敬啟

